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1/300分发的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 议程项目138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71/764/Add. 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审议之前，根据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1/764/Add. 8，秘书长在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71/764/Add. 7的信件印发以来，利比亚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文件A/71/764/Add. 8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秘书长的说明 (A/71/30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经安全理事

### 议程项目28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7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阿姆鲁·阿布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大使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今天的会议。作为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我荣幸地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71/2），内容涵盖了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这段时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感谢日本代表团作为2016年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写了这份报告的导言。安理会各成员也为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意见。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报告的其余部分，并向参与报告编制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本报告载有2015年12月10日的主席说明（S/2015/944）中所规定的变动。该决定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辩论（见A/70/PV.51）、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专题辩论，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所表达的意见。此后，今后所有的报告所涉期间应是1月1日至12月31日。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下力求积极履行职责，敦促和平解决冲突，并在全世界开展一系列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由于过渡到新的报告框架，本报告涵盖17个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102项决议和31项主席声明，并向新闻界发表了150份声明。安理会举行了356次正式会议，其中331次是公开会议。

非洲局势仍然是安理会的重点。就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举行了多次会议。中东局势也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显著位置。就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和也门、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黎巴嫩的情况举行了会议。安理会还定期监测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定期审议了乌克兰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并继续监测联合国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安理会向非洲派出了五个访问团，其中包括1月份访问布隆迪；3月份访问几内亚比绍、马里和塞内加尔；5月份访问索马里和肯尼亚；9月访问南苏丹；以及2015年11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安理会访问团还于2015年1月和9月拜访了亚的

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并于2015年5月在开罗拜访了阿拉伯国家联盟。

安理会根据第2261（2016）号决议于2016年1月成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在同一时期，两个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正在进入其部署的最后阶段。

专题性、普遍性和交叉性问题仍然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不扩散、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安全部门改革、制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非洲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安理会就其工作方法举行了两次年度公开辩论。在2016年7月的第二次辩论（见S/PV.7740）之后，安理会和感兴趣的广大会员国的代表团审议了说明S/2010/507和其他相关说明的执行情况，以找出成功的做法及可能的缺点，并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已开始审议在公开辩论中提出的具体想法和建议，目前正在努力完成关于审查和更新说明507的工作。

安理会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继续监测它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有关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的情况。

经过六轮意向性投票——其中第一轮是在2016年7月举行的——安理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2311（2016）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12月14日，安理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第2324（2016）号决议，向即将卸任的潘基文秘书长致敬。

我期待会员国今天上午关于这份报告的讨论，并将向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们传达大会成员的意见。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娅女士（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最新报告（A/71/2），因为它有助于安理会在为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决定和措施方面对大会做到必要的透明和接受问责。

我们要重点谈谈题为“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第三编第3节，其中列出了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建议以及这样做的新程序——包括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会议纪要、磋商、决议和信件。尽管我们本希望能在这方面采取更具分析性的办法，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仍是一项重要的公开纪录，有助于就遴选和任命程序以及所提出的候选人采取后续行动，从而为未来的报告开创一个先例，并以此方式促进系统内信息透明度，而且保障执行标准和改进系统。这一点见诸于根据第69/321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启动2015年12月15日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联名信(A/70/623)的进程。

关于文件S/2010/50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问题，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提到了文件S/2016/619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涉及协助新当选成员进行准备工作以及改进甄选附属机构主席并让他们进行准备工作这一进程的措施。我们敦促在更新说明507时，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年度报告应是便于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问责的有用工具。因此，正如会员国以及促进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智利是该集团的成员——所建议的那样，报告应有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一问题，其中应包括在执行这些主席说明及其他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记录。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报告情况一样，我们希望，未来的安理会报告将继续反映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为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合法性而更好地使用其可用的各种工具，例如简报会，这是非常任理事国可用的重要正式工具，而我们判断，这一工具未得到很好的利用。

最后，我们敦促未来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更详细地论述和反映安理会根据第70/262号决议所作的关于维和的各项决定。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71/2)。

古巴感到遗憾的是，与往年情况一样，这份报告只是安理会的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描述性叙述，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重申需要一份详尽无遗的分析性的安全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我们还要再等多久，这个有名无实的程序才会成为真正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以使所有会员国能够评估安全理事会所采取行动的原因和影响？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时是以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的。因此，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义务，提交特别工作报告供大会审议。

古巴重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缺乏透明度和民主感到关切。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开会议次数有所增加，而且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期间还开展了与会员国协商和交流这一前所未有的进程，但安理会继续倾向于主要以非公开方式开展工作并不顾及非常任理事国各种关切情况下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改变工作方法，以使其所有成员都能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进程。这包括使其议事规则正式化——70多年来，其议事规则一直是暂行性的。因此，古巴再次提议，安全理事会闭门磋商应是破例，应在没有选择性或歧视性标准的情况下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数目，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权不足找到补救办法，而且不应再存在过时和不民主的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除改变其工作方法和成员组成外，还应调整其职能以适合《宪章》规定的任务授权，并遵守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的所有决议。安全理事会审议不属于其权限的问题，承担不属于它的职能，从而篡夺分配给其他机

关、特别是大会的作用，这种倾向必须结束。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若无彻底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联合国的改革，包括目前正在促进的改革，就不会是有效或真正的改革。现在急需的是一个真正透明、具有代表性、民主和高效率的安全理事会。

**哈克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大会权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安理会与本组织其他成员沟通不可或缺的原则。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确有必要，有助于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全球挑战。

尽管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已有实质性的改进，但仍需在一些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例如，报告内容的描述性应当降低。相反，它应注重鼓励大会进行真正的反思。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关切问题按专题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将是非常有用的。此外，报告最好也能够包含一个章节，说明已付诸表决但未达成一致的决议草案或安理会措施，以便促进在维护国际维和与安全方面加强问责。

关于前一点，墨西哥与法国一道，一直在积极推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处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自愿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我们两国两年多来一直在共同努力保持该工作的势头，我们希望它能够促使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达成一项自愿的集体协议，以实现这一目标。

否决权不是特权，而是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我们认识到，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唯一可行和现实的可能性在于通过列出例外情形对其加以规范。因此，我们促请尚未加入到支持法国和墨西哥这一倡议之列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予以加入。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公开辩论会处理国际社会和墨西哥关心的问题，这不仅可以增进安理会与其它会员的包容和互动，而且也可以提高透明度和合法性并促进增强实效。

在维和行动方面，墨西哥作为部队派遣国深信，不断调整行动，以便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和范式，仍是联合国应对这些挑战的最突出和最具象征意义的政治工具。

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结束，让位于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这表明该国局势出现了有利发展，联合国和海地政府正为实现该国稳定与安全共同作出重要努力。这些努力定将为可持续和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确保海地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哥伦比亚政府的协调，以及国际社会对于该国和平进程的支持。这种情况体现了我们大家都应牢记的政治意愿和协作精神。

最后，墨西哥欢迎安全理事会重视保持和平理念所代表的范式转变。落实该理念将使联合国工作方向在全组织范围内发生连贯一致的跨领域转变，转向更加完善和注重和平的做法，通过建设各种能力和工具，应对冲突的每个阶段，藉由重点处理冲突起因来预防冲突。墨西哥担任保持和平之友小组主席，该小组汇聚了来自不同地区的36个国家，这些国家都希望协调努力，在联合国内部继续探讨对于保持和平理念全面的、更长期的认识和落实。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拟定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1/2）。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埃及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介绍该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年度辩论会已成为惯例。我将本次讨论称之为惯例，并不是要贬低其重要性。惯例在各种组织特别是本组织的确具有重要意义。新加坡认为本次年度辩论会是联合国成员就安全理事会工作发表意见的一个机会。本次年度辩

论会确认了重要一点，那就是大会工作与安理会工作存在联系，安全理事会不能孤立开展工作。

我也愿表示，我对很晚才决定将本次辩论安排在今天感到失望。同样，该报告很晚才得到最后敲定和分发。这使会员国几乎没有时间为严肃的实质性辩论做准备。我先前说过，本次辩论已成为惯例，但我们需要使其成为有意义的惯例。我们应当使成员有足够时间研究文件，以便它们来开会时能够做好发表建设性意见的准备。如果不给会员国充足的时间，这的确会成为无聊的惯例，而这肯定不是我们的打算，无论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都是如此。

我现在要就报告内容谈一些看法。

我们认为，报告很好地概述了安理会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活动情况。我们欢迎按照日历年提交报告的做法。我们愿提出一些建议，以改进报告内容，从而使其能够帮助安理会成员以及广大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评估安理会工作以及安理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实效。

首先，年度报告应当更具分析性，内容应当更加翔实。我们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增强报告内容的分析性，而不是简单地、流水帐式地罗列举行的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和声明的数量，以及组建的特派团的数量。比如说，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哪些问题，都花了多少时间？就哪些议题拟定了多少份文件？在通过的每一项新决议中，其规定得到了多大程度的执行？

对报告所述期间的成果——如果有的话——进行总结，也会是有益的。办法之一可以是，对各种局势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状况进行逐节比较。

比方说，有哪些关键事态发展？安理会102项决议、31项主席声明和150项新闻谈话起到了什么作用？安理会的授权每年耗费大会70亿至80亿美元的资金，用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这笔支出取得了哪些关键的实质性成果？其行动是否使得实地情况显

著好转？至少是，我们如何评价在改善实地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有权知道，国际社会也有权知道。我们鼓励更多思考相关指标和基准，用以评判安理会在履行其责任即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的表现。

第二，年度报告应当更完整、更全面。月度评估报告应由每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完成并分发，作为年度报告定稿过程的一部分。该报告第8段指出，可在网上查阅这些月度评估。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传到网上的只有5份月度评估，还缺安理会12个成员、包括4个常任理事国的月度评估。这是为什么？在我们努力为联合国工作争取更大公开性和透明度之际，我们惊讶地发现，一些有幸在安理会担任成员的国家——包括一些任期已结束的国家——仍未公布它们主席任期评估报告。

第三，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增加年度报告与《安理会惯例汇编》的一致性，使年度报告得到改进。惯例汇编为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提供了机构记忆。使这两份文件的纪事表相一致，并充分利用惯例汇编可为年度报告提供的历史视角，这么做无疑将产生更大效用。这将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任务授权如何演变、安理会如何对特定情形作出反应，以及评估安理会长期影响和效力的方式。

为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正在审查和更新主席说明S/2010/507，以便纳入有关如何改进其工作的新建议、新想法。我们期待安理会尽快通过并分发该说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特别是目前为提高透明度和效力所做的努力，对于许多国家、尤其是小国而言很重要。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认真对待这一任务，继续做出努力，使安理会更加公开、透明、高效和有效。

最后，我们从年度报告中看到，并非所有的安理会附属机构都举行正式会议。我们认为，它们都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召开此类会议的目的是，使每个附属机构有机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报告本年度的工作成果。我们认为，这反过来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以及今天的全体会议，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藉以对安理会工作提出意见和看法的重要途径。我们提出了建议，以期帮助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反过来，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并提高其行动效力。我们希望，聆听本次辩论的安理会成员将努力改进明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应该是一种共同的尝试，我们都应为此做出努力，而且我们都应尽力使这一年度会议有意义，且具有实质性。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埃及代表介绍关于安全理事会过去17个月工作的报告（A/71/2），从现在起此类报告将成为真正的年度报告，我相信它将为人们提供关于其内容的更深入分析。安理会主席埃及今天给我们介绍的报告已开始考虑到许多会员国的建议，以及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和辩论中得出的结论，因为它们与报告内容有关，报告正变得更加透明、负责和公开，这正是我们在这次介绍中需要看到的情形，这样的介绍对大会十分重要。但是，在未来的几年中，我们希望分析再多一些，描述再少一些，所提供的内容将有助于人们深入了解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寻求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任务。

就报告涉及我国之处，我谨表示，哥伦比亚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继续支持我国和平进程——报告谈到了这一点——以及该进程的其余部分，我确信，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在涉及2017年第一个和第二个特派团进展情况时将谈及这方面情况。安全理事会第2307（2006）号决议和7月份核可的政治特派团是安理会坚定地努力实现和平的具体例子。我们希望，下一份年度报告对此所做的分析，将对其它政治特派团和维和行动有所助益。我们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今天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在未来几年内，我们会员国的要求能推

动实现这一目标，即增加透明度和分析，并更加致力于完成我们的这一共同任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71/2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续）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A/71/L.8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谨对决议草案A/71/L.83作如下更正，以便恢复谈判期间商定的措辞。

在执行部分第7段第一行，应在“高级别会议”这几个字之前加上“政府间”一词。执行部分第8（a）段应与执行部分第8段合在一起，组成单独的一段，修改后该段开头是“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余下部分不变。因此，将第8（b）段将重新编号为8（a）。另外，在“非政府组织”之前加上“邀请”一词。此外，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加上“政府间”一词。该段将如下：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进行登记，以便参加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第9段将重新编号为8（b），随后的段落将重新编号。在新的第8（b）段中，“拟议”一词将添加到倒数第二行，成为：“向会员国提交拟议名单”等。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71/L.8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1/L.83？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71/L.83获得通过（第71/3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基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与各方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71/318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方式。我们要感谢阿根廷慷慨提出承担计划于2019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的相关费用。

我们也想借此机会简要解释我们在谈判过程中强调的对关键问题的立场，以符合秘书长和会员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

这些关键问题涉及改革的核心问题：讨论联合国如何最有效地部署有限的资源来满足世界上的关键和不断扩大的需求。我们仍然认为，我们的优先事项必须是改善人民的生活。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作出更好的努力，遏制各种会议和没有效益的活动的开支。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对决议中我们认为并非是最有效地利用我们有限资源的两个项目表示严重关切。

为达成商定结果而进行的政府间谈判以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可能性，这两项将需要将联合国和会员国的资源用于谈判，而这些资源本可转用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帮助的人们。我们认为，鉴于秘书长的改革举措，这些是有效的关切，秘书长改革举措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所有活动的效率、效益和成果。

另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非常重要。我们欢迎按照去年的大会第70/222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努力，使联合国南南合作机构更有效率、效益，更加透明，问责制更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我要衷心感谢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乌干达的阿多尼亚·阿耶巴雷大使，他娴熟地就这一重大问题展开了复杂的磋商，我还要衷心感谢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坚定支持。我还感谢会员国为就第71/318号决议达成协议所作的宝贵贡献。

大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 议程项目106（续）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决议草案（A/71/L.8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决议草案A/71/L.81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71/L.81？

决议草案A/71/L.81获得通过（第71/31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今天通过第71/319号决议，其中转递关于关于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草案，供9月高级别会议通过。欧盟首先要赞扬共同协调人卡塔尔和比利时

常驻代表所作的专致努力，使协商获得了积极的成果。政治宣言草案构成了为消除贩运活动而作出进一步努力的广泛基础，其中包括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解决维系贩运活动的需求问题、确保对受害者的支持和尊重他们的人权等各方面之间的明确联系。

如宣言草案强调指出，需要在许多方面采取行动，从执行主要的国际文书和制定国家战略，到联合国重点关注包括冲突在内的脆弱性加剧的局势，并确保自己的采购与贩运无涉。

尽管有这些积极因素，但欧盟本希望这一宣言能更有力地提及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提出的建议。欧盟认为，必须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以确保更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本希望能在政治宣言中看到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强有力的语言。此外，我们不认为有关这些机构的最后案文是一个强制性先例。

欧盟还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听从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决议中的鼓励，考虑在其代表团中列入国家人权机构、执法机构、民间社会、贩运幸存者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最后，我向大会保证，欧盟及其成员国决心加强对全球解决贩运这一祸害的努力作出贡献，包括为此制定政策和提供资金，我们期待9月的高级别会议取得成果，并为我们在这一领域的集体努力增添动力。

**惠勒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四点。

首先，贩运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应对。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欢迎这一政治宣言。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该宣言阐明了整体应对做法，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了联系，并将冲突列为明确

重点。我们对进一步讨论如何在实践中推行这些措施持开放态度。

第二，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继续与专家协作。例如，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提议责成它处理定义问题。不幸的是，这项切实建议却未被纳入最后的政治宣言。我们希望将通过今后的各种进程重新审视此类想法。

第三，《行动计划》呼吁加强协调。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作为会员国要继续倡导围绕联合国的所有三个支柱做出更加协调连贯的应对。我们期待秘书长向我们通报他所做的各项努力。我们对如何能够加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各种想法持开放态度。

第四，联合国协调连贯的行动必不可少，但并不足够。归根结底，会员国自身必须对人口贩运祸患采取行动。这反过来将有赖于政治领导。这就是为什么我国首相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为期一周的高级别会议上对人口贩运、现代奴役行为以及强迫劳动给予重要关注。联合王国希望利用世界各国领导人的集体与会来营造对这些问题更加强烈的紧迫感。我们希望，这将在随后一周举行的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高级别会议前夕营造势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真诚感谢非正式磋商的共同协调人——卡塔尔的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和比利时的Marc Pecsteen de Buytswerve大使——在就成果文件草案展开讨论与复杂谈判的过程中表现出高超的能力与耐心。我还感谢各会员国对商定成果文件草案的宝贵贡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散会。